

口頭質詢

教師是教育體系的重要資產，加強前線教師隊伍的士氣和穩定性，將有助持續提升教學質素。二零一二年，教育界引頸以待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職程框架》，即俗稱《私框》千呼萬喚始出來，法律旨在「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以建立一支優秀的教學人員隊伍及保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教育效能」。《私框》訂立至今已超過五年，前線教師仍面臨職業和退休保障方面的種種不足，行政當局有必要因應法律的實踐情況，以及教學人員尤其是眾多前線教師的意見，及時就修訂法律進行檢討、諮詢和研究。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二章，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 一、《私框》第四十三條規定，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但由於公積金僅由學校和教學人員雙方承擔供款，加上未設定相關供款的比例下限，亦未如當年諮詢期間所建議由政府加入參與供款，形成「政府、學校、教學人員」三方供款的模式，令前線教師往往面對較低回報的離職或退休保障，過去甚至有學校以無理解僱賠償與公積金進行「對沖」。請問教育局會否檢討和修訂相關的公積金規範，進一步完善前線教師的退休保障？
- 二、《勞動關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具確定期限的合同以所協議的期間為限，但該期間包括續期在內不得超過兩年，即僱員只要工作滿兩年，往後再續的合同不應再具有期限。然而，私立學校普遍採用聘書、留任書或意向書等形成，每學年結束前數月藉了解僱員來年工作意向為名，實際為前線教師帶來「N年一簽」的無形壓力，部分教師若無收到相關通知或文件，即意味著極有可能遭受無理解僱，校方賠錢了事。教育局亦得悉上述普遍情況，請問會否規範學校不得以上述形式間接違背《勞動關係法》保障僱員的原意？
- 三、《私框》第十三條規定，教學人員的職級按資歷深淺劃分為第一至六級。由於第一、二級資深教師的薪酬待遇相對較高，多年來形成「資歷越深，被炒風險越大」的風氣，某私立學校一學年無理解僱的前線教師當中，超過八成屬於第一、二級，資深教師離職後一般難以轉換學校甚或工種，多數逼於無奈提早退休。為了肯定資深教師長年在本澳春風化雨的貢獻，及進一步保障其職業保障，請問教育局能否研究以經濟誘因鼓勵私立學校留用或聘請資深教師，讓其在教學工作方



Associação de Novo Macau | New Macau Association

面繼續貢獻寶貴經驗，與較年輕教師相輔相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